

#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鲁01强清2号

申请人：山东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1年3月30日，山东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猎豹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山东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称在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未能接收到山东猎豹公司的证照、印章、账册、财务资料等重要文件，未发现该公司任何财产，该公司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截至债权申报期满，未有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共发生清算费用20000元，已由股东广汽长丰汽车有限公司支付。故清算组请求本院确认强制清算报告并申请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6条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本案中，山东猎豹公司清算组依法对山东猎豹公司进行履职调查，其制作的《山东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能够反映山东猎豹公司的清算情况，广汽长丰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猎豹公司的股东，自愿支付清算费用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规定：“……对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山东

猎豹公司清算组没有接收到山东猎豹公司的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公司未在工商登记地址经营，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故山东猎豹公司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山东猎豹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符合上述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山东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山东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山东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严琳琳  
审 判 员      刘晓菲  
审 判 员      武 峰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徐 倩  
书 记 员      张春环